

## 一百一十二學年至一百一十六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原則及注意事項——依指標檢視

類別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判定基準		
				訂定目的	檢核重點與原則	
1. 設立與營運	1.1 設立名稱及地址	1.1.1 招牌、對外銜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相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查閱設立許可證書所載名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li> <li>實地觀察幼兒園招牌、幼童專用車、園方網頁名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li> <li>未設置網頁者，網頁免檢核；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幼童專用車免檢核。</li> </ol>	<p>基於保障民眾所獲資訊之正確性，並維護家長及幼兒之基本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列項目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完全一致。</li> <li>檢核範疇及細節詳參注意事項。</li> </ol>	<p><b>注意事項</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項僅針對中文名稱予以查核。</li> <li>主要招牌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名稱完全一致，其餘小型招牌之名稱得免冠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地名、私立、法人或團體名稱等字樣。</li> <li>園方網頁部分，業於全國教保資訊網登錄幼兒園網址者應接受評鑑，不應以網頁關閉為由拒絕受評</li> <li>本評鑑細項不包含 facebook。</li> <li>倘招牌上另有連鎖業者名稱，應依本指標訂定目的及前開所列注意事項判定。</li> </ol>

類別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判定基準	
	項目	細項	訂定目的	檢核重點與原則	注意事項	
1.2	1.2.1	生師比例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	依招收幼兒之年齡規範不同配置比例，考量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與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其身心發展差異頗巨，爰分別規定招收之生師比例，以提供幼兒適切之教保服務。	各班幼兒人數及教保服務人員人數之比例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16條第4項規定。	1. 倘幼兒園教職員異動尚未完成備查，應依責任歸屬為幼兒園或地方政府作為判斷依據。 2. 評鑑當日如教保服務人員臨時請假，班級生師比仍應符合規定，且請假程序亦應符合相關規定。	
1.3	1.3.1	資訊公開	實地觀察。 1. 園長應公開幼兒園專業訓練及格證書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之托育機構主管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證書；如所適用之法令及資格規定，無規範應具備幼兒園園長或托育機構主管人員專業訓練證書者，應公開學歷證書。 2. 教師應公開教師證書。 3.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應公	足資辨識該園設立資訊及其合法性。	「外 部人員清楚可見」為原則。	
	1.3.2	教保服務人員之學歷證書或資格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實地觀察： 1. 園長應公開幼兒園專業訓練及格證書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之托育機構主管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證書；如所適用之法令及資格規定，無規範應具備幼兒園園長或托育機構主管人員專業訓練證書者，應公開學歷證書。 2. 教師應公開教師證書。 3.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應公	1. 及格證書、學歷證書、資格證書或備查公文可對應教保服務人員。 2. 足資辨識之處所以「外部人員清楚可見」為原則。	教保服務人員如有更名而與證書不符者，應更具該員更名之相關佐證資料。	

類別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判定基準	
				訂定目的	檢核重點與原則
2.總務 與財務 管理	2.1 收費 規定	2.1.1 收退費基準及減免 收費規定應於每學 期開始前一個月公 告，並告知家長。	開學歷證書。 4. 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 上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人 員應公開備查公文。 5. 前開證書內個人隱私資料 得採部分遮蔽方式呈現。		
			1. 查閱評鑑當學年之公告紀 錄，如書面公告、園方網 頁資料等。 2. 抽查評鑑當學年之通知紀 錄，如親子聯絡簿、家長 通知單或其他電子通知紀 錄等。 3. 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之日 期計算，依幼兒教育及照 顧法施行細則所訂日期為 準，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實施條例與公立國民小學 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 條例辦理實驗教育之學 校，其附設幼兒園得從其 規定。	1. 公告： 為維護家長之權 益，就讀前能清楚瞭 解收退費相關規定。 2. 開學日期： 為使幼兒園依學年 及學期運作之模式 有明確之日期依 循，定明幼兒園學年 及學期之定義。	1. 公告內容正確。 2. 公告日期正確。
		2.1.2 各項收費應列有明 細，並開立收據，且	1.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 年之收費存根。	收費實際情形符合規 定或備查資料，以維幼 費存根之項目用途 及數額與相關規定或	

類別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判定基準		
				訂定目的	檢核重點與原則	注意事項
		未逾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數額。	2. 如係由代收機構代收費用，收費存根得以列有各項收費明細之繳費單據及銀行開立之繳費情況清冊替代。 3. 112 學年幼兒園之收費項目及用途須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規定；自 113 學年起，前開項目及用途須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4. 公立幼兒園之收費項目及數額不得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收費基準。 5. 私立幼兒園之收費項目及數額不得逾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內容。	兒童家長負擔費用之合理性。	備查資料一致。	
	2.2 環境設備維護	2.2.1 每學期應至少實施一次全園環境消毒，並留有紀錄。 2.2.2 每學期應至少自我核檢一次全園室	1. 查閱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年之行事曆及消毒紀錄。 2. 前項消毒紀錄應包含消毒日期及照片。	考量二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尚在培養良好衛生習慣階段，且抵抗力較弱，為避免細菌滋生影響幼兒健康，並有效防治傳染病。 為避免事故發生，提供幼兒及教保服務人員	1. 訂有全園消毒排程及其實施情形。 2. 次數、頻率及紀錄符合規定。	
			1. 全園室內、外設施設備檢核項目得由各園自行訂		1. 全園設施設備檢核排程及實施與否。	

類別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判定基準		
				訂定目的	檢核重點與原則	
				注意事項		
3. 教保活動課程	3.1 課程規劃與實施	內、外設施設備之安全性；對於不符合安全，待修繕或汰換者，應留有處理情形之紀錄；設有固定式遊戲設施者，每月應定期進行遊戲場及設施檢查工作。	<p>定；固定式遊戲設施依衛生福利部所定「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之項目檢核。</p> <p>2. 檢視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年之行事曆及檢核紀錄。</p> <p>3. 檢核結果為待修繕或汰換者，應再檢視處理情形之紀錄。</p>	安全無虞之教保環境。	<p>2. 幼兒園依自訂或參考之設施設備檢核項目執行。</p> <p>3. 次數、頻率及資料學年度區間符合規定。</p> <p>4. 待修繕或汰換者處理情形。</p>	
		3.1.1 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p>1. 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須獨立召開，不得併入其他會議辦理。</p> <p>2. 查閱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年之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應包括研議全園性或各班級課程計畫之相關議題。</p>	為建立全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課程與教學之共識，及協助全園之教保服務人員依幼兒發展及學習狀況規劃及調整教保活動課程。	<p>1. 訂有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排程及其實施情形。</p> <p>2. 會議執行方式及所含議題符合規定。</p> <p>3. 次數、頻率及資料學年度區間符合規定。</p>	
		3.1.2 各班課程應採統整不分科方式進行教學。	<p>1.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年之統整教學佐證資料內容。</p> <p>2. 由幼兒園提供佐證資料，例如：作息時間表、教學課程表、教學計畫、教學紀錄、親子聯絡簿、教學活動紀錄</p>	<p>1. 考量幼兒發展之特性，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應以統整方式實施，強調幼兒生活經驗與學習之統整，以及活動與活動間應相互連貫與銜接，更不得比照國民小學課程以分科方式</p>	<p>1. 統整： (1) 主要活動具連貫性。 (2) 課程內容與幼兒生活經驗具關聯性。 2. 不分科： (1) 主要活動不得採分節分科形式進</p>	<p>1. 主要活動之活動連貫性、課程內容與幼兒生活經驗之關聯性二項，應先請教保服務人員說明，並將其說明納入評量。</p> <p>2.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2.」所列佐證資</p>

類別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判定基準			
				訂定目的	檢核重點與原則		
			<p>錄、日誌或其他。</p> <p>3. 前項所列資料足以佐證即可，不宜全數要求。</p> <p>4. 實施外語教學者，不得以全部時間，或以部分時間採非融入方式實施。</p>	<p>式進行。</p> <p>2. 外語教學宜俟孩子具備本國語文基礎、抽象思考能力較成熟、價值文化認同較穩定且生活經驗擴充後再開始學習，為避免影響幼兒階段主要發展任務，不得以全部時間，或以部分時間採非融入方式實施。</p> <p>3. 強調幼兒園如提供幼兒接觸外語之機會，應以統整方式實施，鼓勵幼兒探索多元文化、培養幼兒興趣，以聆聽歌謠、閱讀繪本、說故事及玩遊戲等適合幼兒學習之方式融入教學。</p>	<p>料係為範例性質，應依下列原則檢核：</p> <p>(1)所列資料非全數為必須檢視項目。</p> <p>(2)檢視資料應以幼兒園既有資料為優先。</p> <p>(3)縣市政府得提出建議優先或指定檢視之資料項目，惟須衡酌前開2項原則訂定，並於評鑑委員講習會及受評幼兒園說明會先行告知，俾利指標判準一致。</p> <p>(4)倘幼兒園所提資料有不足以佐證之疑慮，得請幼兒園現場補充相關資料。</p>	<p>行。</p> <p>(2)不得以簿本教學為主。</p> <p>註：倘為使用現成坊間教材者，應具備依幼兒生活經驗調整應用之說明。</p> <p>3. 倘有提供幼兒接觸外語活動者，形式應符合上開相關原則之規定。</p> <p>4. 資料學年度區間符合規定。</p>	<p>料係為範例性質，應依下列原則檢核：</p> <p>(1)所列資料非全數為必須檢視項目。</p> <p>(2)檢視資料應以幼兒園既有資料為優先。</p> <p>(3)縣市政府得提出建議優先或指定檢視之資料項目，惟須衡酌前開2項原則訂定，並於評鑑委員講習會及受評幼兒園說明會先行告知，俾利指標判準一致。</p> <p>(4)倘幼兒園所提資料有不足以佐證之疑慮，得請幼兒園現場補充相關資料。</p> <p>3. 以檢視課程規劃相關資料為優先判準基礎，倘有規劃內容與事實不符之疑慮，始得參酌實地觀察情形納入判準。</p>
	3.1.3 每日應實施連續三十分鐘以上之幼兒大肌肉活動時間。		<p>1.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年之一日作息佐證資料內容。</p> <p>2. 由幼兒園提供佐證資料，例如：作息時間表、教學課程</p>	<p>透過長時間有氧之大肌肉群活動，能促進幼兒新陳代謝及骨骼肌肉之強健，並能幫助幼兒擁有健康之體態。</p>	<p>1. 大肌肉活動之頻率及時間長度符合規定。</p> <p>2. 資料學年度區間符合規定。</p>		

類別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判定基準		
				訂定目的	檢核重點與原則	注意事項
			<p>表、教學計畫、教學紀錄、親子聯絡簿、教學活動紀錄、日誌或其他。</p> <p>3. 前項所列資料足以佐證即可，不宜全數要求。</p> <p>4. 安排時間範圍應於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之間。</p>		<p>4. 環境佈置是否納入檢核一節，應視其與主要課程之關聯性。</p>	
3.2	幼兒發展篩檢	3.2.1 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處理紀錄。	<p>1. 篩檢項目得採用各直轄市、縣(市)主管衛生機關或其他單位所定項目，或由各園自行訂定。</p> <p>2.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年之發展篩檢紀錄，如兒童發展檢核表等資料。</p> <p>3. 查閱發展篩檢結果為疑似遲緩者之處理紀錄，如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表及回覆表、期中鑑定安置報名表暨同意書、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者通報主管機關、申請特教支持服務等資料。</p> <p>4. 園內具有身心障礙或發展</p>	<p>1. 瞭解幼兒發展現況，作為實施個別化教學之參酌資訊。</p> <p>2. 對於未達發展目標、疑似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之幼兒，告知家長或予以通報，以給予家長及幼兒適當之資源協助。</p>	<p>1. 抽查園內幼兒發展篩檢紀錄有否缺漏。(格式不拘、免檢核條件除外)</p> <p>2. 疑似遲緩者是否有處理紀錄。</p> <p>3. 資料學年度區間符合規定。</p>	

類別	判定基準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訂定目的		
				檢核重點與原則		
				注意事項		
3.3	活動室環境	3.3.1 室內活動室平均照度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以上，並不得高於七百五十勒克斯(lux)。	<p>遲緩證明文件之幼兒，免檢核該生此項資料。</p> <p>1. 實地觀察及量測。</p> <p>2. 照度測定方式依據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5065 (照度測定法) 規定：                      (1) 測定高度：以室內活動室桌面之高度為基準。                      (2) 測定方式：室內活動室面積為正四邊形或接近正四邊形者，以 9 點法檢測室內活動室區域之照度；室內活動室面積為不規則形狀者，擇取中央區域以 9 點法檢測照度。</p>	為維護幼兒視力健康，避免照度不足下使用。	照度值符合規定。	測量儀器常有爭議，測光器應先予校準。
		3.3.2 每名幼兒均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或每二週應清洗一次幼兒使用之棉被，並留有紀錄。	<p>本項得一評鑑：</p> <p>1. 設置棉被收納空間為評鑑細項者，以實地觀察方式為之。</p> <p>2. 每二週清洗一次幼兒使用之棉被為評鑑細項者，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年之相關紀錄，如親子聯絡簿、家長通知單或其他電子通知紀錄等。</p>	為預防疾病之傳染，保持幼兒寢具之整潔及衛生。	<p>1. 擇一檢核。</p> <p>2. 倘採收納空間：設置方式符合規定。</p> <p>3. 倘採清洗紀錄：清洗頻率符合規定；資料學年度區間符合規定。</p>	倘認定收納空間非屬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者，應就清洗紀錄檢核之。



類別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判定基準		
				訂定目的	檢核重點與原則	注意事項
4.人事管理	3.4	3.4.1	<p>全日班應規劃適宜之午睡時間；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之午睡時間不超過兩小時、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不超過一小時三十分鐘。</p> <p>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資料，如作息時間表或教學課程表等。</p>	<p>考量二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身體發展需求，且學齡前幼兒處於生長發育之關鍵期，為促進生長激素分泌，並幫助其恢復體力，提供適宜之午睡時間。</p>	<p>1. 幼兒年齡層與午睡時間長度之對應符合規定。</p> <p>2. 資料學年度區間符合規定。</p>	
	4.1	員工保險	<p>4.1.1 教職員工均辦理保險，且投保薪資未有低報情形。</p>	<p>為保障教職員工生活，倘發生傷害、事故等情事，得給與相關保險給付。</p>	<p>1. 教職員工確實投保。</p> <p>2. 投保額度級距與薪資一致。</p> <p>3. 資料月份區間符合規定。</p>	<p>1. 證明文件：以幼兒園現有資料為主，或以電子系統查詢方式辦理。倘有困難才另行申請名冊。</p> <p>2. 須向幼兒園說明清楚此指標之檢核與勞動檢查之區別。</p>
	4.2	退休制度	<p>4.2.1 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提繳勞工退休金。</p>	<p>為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並保障勞工退休時能獲得退休金。</p>	<p>1. 教職員工確實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提繳勞工退休金與否。</p> <p>2. 提繳額度符合法規規定。</p> <p>3. 資料月份區間符合</p>	<p>1. 證明文件：以幼兒園現有資料為主，或鼓勵以電子系統查詢方式辦理。倘有困難才另行申請名冊。</p> <p>2. 倘九十四年六月以</p>

類別	判定基準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訂定目的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證明文件，無則免備。	檢核重點與原則 規定。
	4.3 出勤管理	4.3.1 雇主應依相關規定備製及保存勞工出勤紀錄，並依規定核予例假、休息日及休假。	1. 抽查近六個月之出勤紀錄及請假紀錄等相關資料。 2. 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	1. 教職員工確實核予休假及七日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2. 前項出勤情形尚有調整，相關措施應符合勞動部相關法規及函釋規定。 3. 資料月份區間及出勤紀錄符合規定。
5. 餐飲與衛生管理	5.1 餐飲管理	5.1.1 應公布每個月餐點表，並告知家長，且每日餐點均含全穀雜糧類、豆魚蛋肉類、蔬菜類及水果類等四大類食物。	1. 查閱評鑑當學年之公告紀錄，如書面公告、網頁資料等。 2. 抽查評鑑當學年之通知紀錄，如親子聯絡簿、家長通知單或其他電子通知紀錄等。 3. 抽查餐點表所列食物內	1. 休假期係包括放假日及特別休假，惟基於檢核資料區間，應審慎評估核予特別休假之情形及合理性。 2. 須向幼兒園說明清楚此指標之檢核與勞動檢核之區別。
			有鑑於飲食對於幼兒發展與健康至為重要，為提供幼兒良好之餐點，並供家長了解幼兒在園飲食。	1. 餐點表確實公告及通知。 2. 資料學年區間符合規定及餐點表月份齊備。 3. 抽查餐點表所列食物內容，以每日餐點總內容檢視，含四大類即符合。
			1. 查閱評鑑當學年之公告紀錄，如書面公告、網頁資料等。 2. 抽查評鑑當學年之通知紀錄，如親子聯絡簿、家長通知單或其他電子通知紀錄等。 3. 抽查餐點表所列食物內	參考教育部所訂定之「幼兒園餐點及營養基準及食譜範例」所列食物內容，至食物份數等建議內容，非屬本項檢核範圍。

類別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判定基準	
				訂定目的	檢核重點與原則
			<p>容。</p> <p>4. 各類別所含食物內容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p>		
		5.1.2 點心與正餐之供應時間，規劃至少間隔二小時。	<p>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年學年之資料，如作息時間表或教學課程表等。</p>	<p>為維護幼兒腸胃道之健康，幼兒園點心與正餐時間、午睡與餐點時間均應有合宜之間隔時間。</p>	<p>1. 供餐時間間隔符合規定。</p> <p>2. 資料學年區間符合規定。</p>
		5.1.3 幼兒使用之餐具不得為塑膠或美耐皿材質。	<p>1. 實地觀察幼兒使用之餐具。</p> <p>2. 除幼兒使用外，應含盛裝食品之所有餐具。</p>	<p>避免幼兒飲食中因餐具材質攝入有害毒素。</p>	<p>餐具材質符合規定。</p>
		5.1.4 廚房之出入口應設置病媒防治設施，且無損壞。	<p>實地觀察病媒防治設施，如自動門、紗門、塑膠簾、空氣簾或其他設備等。</p>	<p>為提供幼兒園內人員良好衛生之飲食，確保製餐環境衛生。</p>	<p>1. 廚房出入口確實設置病媒防治設施。</p> <p>2. 防治設施確無損壞情形。</p>
		5.1.5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每個月至少	<p>1. 查閱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年之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p>	<p>為提供幼兒園內人員良好衛生之飲食，確保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p>	<p>維護紀錄資料月份齊全及學年區間符合規定。</p>

類別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判定基準		
				訂定目的	檢核重點與原則	注意事項
		維護一次，並留有紀錄。	<p>2.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指公私場所水管線輸送固定水源並能連續處理及連續供水之飲水機，或將其處理後之水以管線輸送至飲水檯供人飲用之裝置。</p> <p>3. 若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登記單位為所附設之學校者，其抽驗檢測之比例及頻率，依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p> <p>4. 未設置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此項免檢核。</p> <p>5. 本項目得於評鑑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業務單位先行提供查核結果進行審查，評鑑當日免實地檢查。</p>	飲用水衛生。		行提供查核結果進行審查，評鑑當日免實地檢查。
	5.1.6 經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之水质，每三個月至少檢測一次大腸桿菌群，水质符合標準並		<p>1. 查閱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年之飲用水設備水质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p> <p>2.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指公私場所水管線輸送固定水源並能連續處理</p>	為提供幼兒園內人員良好衛生之飲食，確保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飲用水衛生。	<p>1. 水质紀錄結果符合標準。</p> <p>2. 資料間隔月份及學年區間符合規定。</p>	<p>1. 飲用水設備應執行抽驗台數之比例為八分之一，未達一台者以一台計，抽驗應採輪流並迴避</p>

類別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判定基準		
				訂定目的	檢核重點與原則	
		留有紀錄。	及連續供水之飲水機，或將其處理後之水以管線輸送至飲水櫃供人飲用之裝置。 3. 若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登記單位為所附設之學校者，其抽驗檢測之比例及頻率，依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 4. 未設置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此項免檢核。 5. 本項目得於評鑑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業務單位先行提供查核結果進行審查，評鑑當日免實地檢查。	訂定目的	前已完成檢驗設備之方式辦理。 2. 另依「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對於飲用水設備水質之檢測項目及頻率，經接用自來水者，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上述規定之「每隔三個月」，指每三個月為一區間，及檢測之當月份起算第4個月再進行下一次檢測。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業務單位已先行提供查核結果進行審查，評鑑當日免實地檢查。	
5.2 衛生保健	5.2.1 盥洗室(包括廁所)應保持通風良好，且未有積水之情形。	5.2.1 盥洗室(包括廁所)應保持通風良好，且未有積水之情形。	實地觀察。	為提供幼兒良好衛生及安全之如廁(盥洗)環境。	1. 盥洗室(包括廁所)具備保持通風之空間規劃或設備。 2. 地面確無積水情形。	盥洗室設置情形依立案之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類別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判定基準		
				訂定目的	檢核重點與原則	注意事項
	5.2.2	廁所應有隔間設計；若無隔間設計者，男、女廁應分別設置。	<p>本項得就下列二項，擇一實地觀察評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廁所隔間設計在兼顧幼兒隱私及安全之原則下，其雙側應以軟簾或小隔板，及前側應以門扇或門簾隔間，且不得裝鎖。但供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使用者，其前側得不隔間。</li> <li>廁所無隔間設計者，則檢核男、女廁分別設置情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擇一檢核。</li> <li>倘採隔間設計：設置方式符合規定。</li> <li>倘採男、女廁：確實分別設置與否。</li> </ol>	<p>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廁所有其前側得不隔間之但書規定。</p>	
	5.2.3	應建立幼兒託藥措施，並告知家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查閱託藥規定。</li> <li>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年之通知紀錄，如親子聯絡簿、家長手冊或其他電子通知紀錄等。</li> </ol>	託藥規定確實建置。		
6.安全管理	6.1	交通安全	6.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此項免檢核。</li> <li>查閱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年之檢驗合格紀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備檢驗紀錄，且檢驗結果合格。</li> <li>檢驗頻率符合法規規定。</li> <li>資料學年區間符合規定。</li> </ol>	
			6.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幼童專用車至少每半年應實施保養，並留有紀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備保養紀錄。</li> <li>保養頻率符合規定。</li> <li>資料學年區間符合規定。</li> </ol>	

類別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判定基準		
				訂定目的	檢核重點與原則	注意事項
			年之保養紀錄。		規定。	
	6.1.3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均應具備職業駕照且年齡為六十五歲以下，並應配有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成年之隨車人員。	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此項免檢核。 2. 查閱相關資料： (1) 駕駛：查閱駕照，且在有效期限內。 (2) 隨車人員：查閱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明文件之身分證明文件。	為確保駕照係由專業人員持有，且其資格符合規定。駕照持有者應為具有教保專業背景，另成年者雖非教保服務人員，但其身心均已成熟，有照顧他人之能力，以確保隨車照顧幼兒之安全。	1. 駕駛具備職業駕照及期限有效，且其年齡符合規定。 2. 隨車人員之年齡、資格或身分證明文件符合規定。	
	6.1.4	幼童專用車均應配置對內外行車影像紀錄器及合於規定之滅火器。	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此項免檢核。 2. 實地觀察每輛幼童專用車滅火器之有效期限及壓力值。 3. 實地觀察每輛幼童專用車對內、外行車影像紀錄器，及近二個月影像紀錄保存情形。	為維護幼童專用車之行駛安全。	1. 滅火器：壓力表顯示位於正常區間，且期限有效。 2. 行車紀錄器：具備對內及對外功能，且影像紀錄保存區間符合規定。	
	6.1.5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應於每次發車前均確實檢查車況及安全門，並留有紀錄。	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此項免檢核。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年之紀錄。	為維護幼童專用車之行駛安全，應檢查車況後，始得行駛。	1. 具備發車前檢查紀錄。 2. 檢查項目含車況及安全門項目。 3. 檢查時間點及資料學年區間符合規定。	
	6.1.6	幼兒上下車時，均應依乘坐幼兒名冊逐	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此項免檢核。 2.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年之紀錄。	為保障幼兒到園與離園之安全，賦予幼兒園積極責任。	1. 具備幼兒名冊及核對紀錄。 2. 紀錄時間點及資料	

類別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判定基準		
				訂定目的	檢核重點與原則	注意事項
6.2	場地安全	一清點，並留有紀錄。	年之乘坐幼兒名冊及每日上下車之核對紀錄。	學年區間符合規定。		
		6.1.7 每半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幼童專用車逃生演練，並留有紀錄。	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此項免檢核。 2. 查閱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年之行事曆、演練紀錄(包括演練照片)。	1. 具備逃生演練排程及紀錄(含照片)。 2. 紀錄頻率及資料學年區間符合規定。		
		6.2.1 設置於二樓或三樓露臺(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之室外活動空間及園內樓梯扶手，其欄杆間距不得大於十公分、不得設置橫條，且幼兒不易穿越或攀爬；露臺欄杆高度不得低於一百一十公分。	1. 未使用二樓或三樓之露臺或園內無設置樓梯者，此項免檢核。 2. 實地觀察。	欄杆設置情形符合規定。	檢核範圍以設立許可證書立案之範圍為主，惟就有安全疑慮部分，得於備註欄位提醒相關改善建議。	
6.2.2 固定式遊戲設施應經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備查。經備查後，每三年並應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檢驗工作。	1. 未設置固定式遊戲設施者，此項免檢核。 2. 查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公文。 3. 查閱最近一次之合格檢驗報告；檢驗報告須由取得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	保障幼兒使用合宜之固定式遊戲設施，並知悉安全之使用規則。	1. 具備遊戲設施標示。 2. 標示內容含括使用者年齡及規則。 3. 使用者年齡層確實符合幼兒年齡層。	1. 專業檢驗機構是指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之第三方專業遊戲場檢驗機構，目前國內有13家，名單如下： (1) TÜV Rheinland		



類別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判定基準	
				訂定目的	檢核重點與原則
			<p>議(MRA)認證機構核發 CNS 17020 或 ISO/IEC 17020 認證證書之檢驗機構所開立。</p> <p>4. 前二項所列資料得於評鑑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業務單位先行提供查核結果進行審查，評鑑當日免實地檢查。</p>		<p>注 意 事 項</p> <p>台灣德國萊茵股份 術監護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2) ETC財團法人台灣 商品檢驗測驗證中 心 (3) MIRDC財團法人金 屬工業研究發展 中心 (4) CT奇泰檢驗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5) GSL美商通用檢驗 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台灣分公司 (6) TGS標準檢驗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實驗室) (7) KC可宸遊具檢驗 有限公司 (8) Beta 貝塔檢驗國 際股份有限公司 (9) SGS Taiwan 台檢 工業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遊具暨體 健設施檢驗服務 部) (10) TCAT 台灣精測顧 問有限公司</p>

類別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判定基準	
				訂定目的	檢核重點與原則
					<p>(11) NUU 國立聯合大學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工程科技研究中心)</p> <p>(12) YF 鎰發顧問有限公司</p> <p>(13) Eiffel 艾菲爾遊具檢驗有限公司</p> <p>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業務單位已先行提供查核結果進行審查，評鑑當日免實地檢查。</p>
6.3	緊急事件處理	6.3.1 訂有緊急事件處理機制並留有處理通報紀錄。	<p>1. 查閱緊急事件處理相關規定。</p> <p>2. 緊急事件處理機制，應包括以下項目： (1) 幼兒緊急傷病施救注意事項。 (2) 事故傷害防制規定。 (3) 傳染病通報作業流程。 (4) 責任通報作業流程(如家暴、性侵害、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p>	<p>1. 為適當處理幼兒園內幼兒之緊急傷病。 2. 為降低天災或其它緊急事件可能造成之傷害。 3. 為防制幼兒園內疾病之傳染。 4. 為防制幼兒遭受家暴、性侵害、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p>	<p>1. 緊急事件處理相關規定確實建置。 2. 緊急事件處理機制應包括之項目齊備。 3. 倘有發生緊急事件者，檢核校安通報網行政通報紀錄及依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第9條規定之通報表及知悉通報確認單進行通報</p>

類別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判定基準		
				訂定目的	檢核重點與原則	注意事項
			<p>不當對待之行為等)。</p> <p>3.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校安通報網行政通報紀錄及依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定事件通報辦法第 9 條規定之通報表及知悉通報確認單進行通報紀錄。</p> <p>4. 無緊急事件個案者，處理通報紀錄免檢核。</p>	行為等傷害。	紀錄，確實填報情形。 4. 資料學年區間符合規定。	